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432號

原告 黃大鋼

訴訟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

被告 潘文華

訴訟代理人 宋晉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5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2,485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8，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2,4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6日10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雄市○○區○○路○○○○○○路段000號加油站對面，欲向左迴車後進入加油站時，疏未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貿然迴車，適對向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車輛），沿仁雄路東往西行駛至此，2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因而受有右髖關節脫臼合併股骨頭骨折、頭部外傷腦震盪、臉部撕裂傷共約6公分、多處挫傷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一)原告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5,035元、(二)眼

01 鏡、手機、安全帽之損失17,039元、(三)醫療費用112,669
02 元、(四)看護費用132,500元、(五)看護快篩費用2,200元、(六)不
03 能工作損失168,956元、(七)勞動能力減損861,481元、(八)精神
04 慰撫金500,000元，共計1,849,880元，扣除原告應負與有過
05 失30%之責任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94,916元。並聲
06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94,9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中，美容費用部分未提出相關
10 實際支出之單據，請求應無理由，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11 之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31至232頁）：

13 (一)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973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就
14 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7成過失責任，原告有3成過失責任。

15 (二)醫療費用52,669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16 (三)看護費用132,50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17 (四)看護快篩費用2,20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18 (五)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為9%。

19 (六)原告已請領強制險70,431元。

20 (七)原告月薪為34,233元。

21 (八)原告不能工作損失168,956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22 (九)勞動能力減損861,481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23 (十)原告為89年次，從事木工，日收入約2,000元，每月工作22
24 日；被告為47年次，高中畢業，已退休，無收入。

25 (十一)眼鏡、手機、安全帽共17,039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26 (十二)原告車輛折舊後，維修費用55,035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27 四、本件之爭點：

28 (一)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之美容費用60,000元，有無理由？

29 (二)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有無理由？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沿高雄市○○區○○路○○○○○○路段000號加油站對面，欲向左迴車後進入加油站時，疏未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貿然迴車，致與原告騎乘之原告車輛發生碰撞，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原告車輛亦因而受損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診斷證明書2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6至77頁），且為被告於警詢時所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5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973號判決、112年度交簡上字第41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過失傷害罪，有該刑案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第235至240頁），業據本院核閱該刑事案件卷宗無訛，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是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及財產權之事實，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之美容費用60,000元，有無理由？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其受有臉部撕裂傷共約6公分之傷害，有整

01 型美容之必要，以一般整形行情計算，1公分之美容費用為1
02 0,000元，是原告應得請求美容費用60,000元，並提出高雄
03 榮總診斷證明書2份為證（見本院卷第49、51頁），依該診
04 斷證明書所載，堪認原告確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臉部撕裂
05 傷共約6公分之傷害。惟原告未提出醫師評估原告就其受有
06 臉部撕裂傷共約6公分之傷害未來尚需進行美容整形等醫療
07 行為及費用為何等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本院業於113年10月9
08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詢問原告就此部分是否可提出相關證明
09 （見本院卷第188頁），惟原告於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時
10 陳稱：美容費用部分已經主張有損害，但費用部分無法提出
11 相關證據，請鈞院依法認定等語（見本院卷第232頁），堪
12 認本院已履行闡明義務。而原告雖已舉證其受有臉部撕裂傷
13 共約6公分之傷害，惟未證明該傷害尚有進行美容整形醫療
14 之必要，及醫療費用為何之相關佐證，是原告此部分之請
15 求，應予駁回。

16 (三)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有無理由？

- 17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0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
21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22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23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
25 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
26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7 2.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見警卷第16頁）、兩造有如不爭
28 執事項(十)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
29 情節屬於過失之交通事故，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
30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內顯示之兩造財產狀況（見限閱卷）
31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尚屬過

01 高，應以300,000元為當。

02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分別為原告車輛
03 維修費用55,035元、眼鏡、手機、安全帽之損失共17,039
04 元、醫療費用52,669元、看護費用132,500元、看護快篩費
05 用2,200元、不能工作損失168,956元、勞動能力減損861,48
06 1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共計1,589,880元【計算式：5
07 5,035+17,039+52,669+132,500+2,200+168,956+861,
08 481+300,000=1,589,880】。

09 (五)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10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次按駕駛人駕駛汽
12 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減速標線，
13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道路
14 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本文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15 置規則第15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系爭交通
16 事故之發生，有未依減速標線指示減速慢行之過失，為肇事
17 次因，被告為肇事主因等情，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
18 事故鑑定委員會112年10月17日高市車鑑字第11270807600號
19 函及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證（見交簡上卷第93至96
20 頁），是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與有過失。另兩造亦
21 不爭執被告應負7成過失責任，原告應負3成過失責任（見不
22 爭執事項(一)），是被告、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各自
23 負擔70%、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
24 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是以此為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數額應
25 減為1,112,916元【計算式：1,589,880元 $\times$ 0.7=1,112,916
26 元】。而原告已請領強制險給付70,431元，為兩造所不爭執
27 （見不爭執事項(六)），是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險給付後，
28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1,042,485元【計算式：1,112,9
29 16-70,431=1,042,485】。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
31 2,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1日起（見

01 審交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05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7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
0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
09 准駁之諭知。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許雅瑩